
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www.greatwalllawfirm.co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三层

3rd.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1 No.1 Jian Guo Men Wai Ave.

Tel:+86 10 65057866/67/68

Fax:+86 10 65057869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A座160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与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查阅，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形成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已予以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并于201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通知》中，公司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A座160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其它相关事项与《董事会公告》及《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8,167,157股，占公司截止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股份总额的55.78%。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通知》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二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内容相符，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会议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会议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具体的议案及表决的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六名非独立董事：

1.1选举吴联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98,167,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1.2 选举王军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98,167,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3选举吴春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98,167,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4选举吴登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98,167,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5选举江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1.6选举李伟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三名独立董事：

2.1选举邵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2选举刘俊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8,167,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3选举刘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8,167,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两名监事：

1.1选举王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98,167,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2选举温怀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98,167,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姜忠元先生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需要决议通过的各项事项之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页为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雪梅

见证律师：张宇锋 陆阳

2012 年 6 月 25 日